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1〕1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22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函》，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其中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应主要用于开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发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等方面支出，也可以用于符合条件的“三农”领域补短板产业类项目。

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和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请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支出请列2021年度“213农林水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